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到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113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

旨:檢送本部新生報到與註冊繳費相關資料,請 查照惠辦。

說 明:台端業經招生考試錄取為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並公告在案。茲將新生報到、

註冊繳費暨開學日期注意事項規定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壹、 報到時間與地點:

一、報到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18時40分至20時50分,依下列時段分別辦理。

二、 報到地點:本校宏裕科技研究大樓(第六教學大樓) B2國際會議廳,請由新生南路大門進入。

【電話:02-27712171轉1700、1723、1713、1725】

※開學日期:113年9月9日 《擬於 8 月下旬寄發新生註冊須知並公告於本部網頁,請同學務必詳

閱註冊繳費、選課等事宜》

時段	18時40分至19時20分	19時25分至20時05分	20時10分至20時50分
所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 程碩士班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製造科技研究所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 士班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貳、 報到注意事項:

- 一、 錄取新生應遵照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親自來校辦理報到手續(如不克親自前來者,可請人代 理並備妥委託書及相關報到應繳驗資料),逾時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 生遞補。
- 二、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繳驗:

繳交:

1.身分證正本。 1.學籍簡表一份。

- 2. 畢業證書正本。
- 2. 畢業證書 A4影本一份。
- 3. 兵役調查表與退伍令影本。

※學號將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14時公告進修部網頁,請新生自行上網查詢。

進修部網頁:https://wwwoce.ntut.edu.tw

※未繳交畢業證書者(須簽立切結書),畢業證書最後繳交日期為113年7月31日。

參、 註冊繳費須知

一、 繳費:為節能減碳自 98 學年度起本校不再寄發紙本繳費單。請學生自行上網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 網站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代收類別(113552)及識別碼<mark>列印繳費單</mark>,繳費單預計 113 年 8 月下旬 提供網路下載,繳費期限依繳費單所列日期為主,請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使用 ATM、 網路、統一、全家、萊爾富超商及信用卡方式均可繳費。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gid=3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2 學年度收費參考如下:

所 別	技職及教育研究所/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其他16所
學雜費基數	12,763元	15,018元
學費	4,736元×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4,736元×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註1:每學期應繳費用=(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4,736元)/4學期+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 曹+平安保險費。

註2:前二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

二、其他相關新生入學註冊注意事項,預計 8 月中旬再行郵寄通知,亦可上進修部網頁查詢 https://wwwoce.ntut.edu.tw。

肆、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取得學籍資格者,始得申請休學。退費標準如下:

- 1. 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
 2/3,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 4.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 5.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有學籍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因而休學生於各退費階段申請退還學雜費時,其已繳團體保險費,皆不予退還。

伍、學分抵免申請:

- 一、新生欲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務必於第一學年第1學期或第2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研究生、外籍生不受申請期限開學兩週之限制),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進修部教務組)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抵免之學分,須於入學前取得)。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
- 二、請依擬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填寫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表,需備齊肄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或推廣學分證書(明),均需加附已修科目及擬抵免科目之課程概述表送至進修部初審。初審後之申請表連同該生所檢附文件由進修部教務組統一送至系所複審。
- ※新生申請抵免,請參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各系承認畢業跨系選修課程部份,依課程標準,須於入學後修習,故不予抵免。學生擬抵免科目 請依各學年度入學標準查詢填寫。
- ※請至進修部網頁->各類申請表單下載「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報到地點: 宏裕科技研究大樓(第六教學大樓) B2國際會議廳。本校無提供停車服務,如欲 開車至本校辦理報到,可至學校附近停車場停放車輛(如:建國 高架橋下、新生高架橋下...)

